附件1：

**2018级 专业培养方案（模板）**

培养目标

毕业要求

专业主干课程

推荐学制 年 最低毕业学分 授予学位

学科专业类别

交叉学习：

微辅修：建议10-15学分

辅修：建议25-30学分

双专业：建议45-50学分

双学位：建议65-70学分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1.通识课程 +6学分

(1)思政类 14+2学分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.0 2.0-2.0 一 秋冬

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.0 3.0-0.0 一 秋冬/春夏

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.0 3.0-0.0 二 秋冬/春夏

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.0 4.0-2.0 三 秋冬/春夏

371E0010 形势与政策Ⅰ +1.0 0.0-2.0 一

371E0020 形势与政策Ⅱ +1.0 0.0-2.0 二、三、四

(2)军体类 5.5+3学分

体育Ⅰ、Ⅱ、Ⅲ、Ⅳ为必修课程，每门课程1学分，要求在前2年内修读。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，成绩不另记录；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，达标者按+0.5学分记，三、四年级合计+1学分。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03110021 军训 +2.0 +2 一 秋

031E0020 体育Ⅰ 1.0 0.0-2.0 一 秋冬

031E0030 体育Ⅱ 1.0 0.0-2.0 一 春夏

031E0040 体育Ⅲ 1.0 0.0-2.0 二 秋冬

031E0010 军事理论 1.5 1.0-1.0 二 秋冬/春夏

031E0050 体育Ⅳ 1.0 0.0-2.0 二 春夏

03110080 体质测试Ⅰ +0.5 0.0-1.0 三

03110090 体质测试Ⅱ +0.5 0.0-1.0 四

(3)外语类 6+1学分

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6+1学分，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，+1为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。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“大学英语Ⅲ”和“大学英语Ⅳ”，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，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；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“英语水平测试”或小语种水平测试。详细修读办法参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4 月修订）（浙大本发〔2018〕14 号）。

1)必修课程 +1学分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+1.0 0.0-2.0

或小语种水平测试

2)选修课程 6学分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051F0020 大学英语Ⅲ 3.0 2.0-2.0 一 秋冬

051F0030 大学英语Ⅳ 3.0 2.0-2.0 一 秋冬/春夏

或其他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

(4)计算机类 2～5学分

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：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.0 2.0-0.0 一 秋冬

211G0220 Java程序设计 3.0 2.0-2.0 一 春夏

……

(5)自然科学类 \_\_\_ 学分

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。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：

**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**

821T0150 微积分（甲）Ⅰ 5.0 4.0-2.0 一 秋冬

821T0190 线性代数（甲） 3.5 3.0-1.0 一 秋冬/春夏

……

(6)创新创业类 1.5学分

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。

(7)通识选修课程 10.5学分

通识选修课程下设 “中华传统”“世界文明”“当代社会”“文艺审美”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及 “博雅技艺”等6+1类。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。

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：

1）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；

2）至少修读1门“博雅技艺”类课程；

3）理工农医学生在“中华传统”“世界文明”“当代社会”“文艺审美”四类中至少修读2门；人文社科学生在“科技创新”“生命探索”两类中至少修读2门；

4）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；

5）若上述1）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2）或3）项，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）或3）项要求。

2.专业课程 学分

(1)学科基础课程（含大类课程） \_\_学分

(2)专业必修课程 \_\_学分

(3)专业方向/模块课程 \_\_学分

(4)专业选修课程 \_\_学分

(5)实践教学环节 \_\_学分

(6)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\_\_学分

3.个性课程 6～12学分

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。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，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或用于转换境内、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。

本专业学生的个性课程修读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2学分；

（2）需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至少1门。

4.第二课堂 +4学分

5.第三课堂 +2学分

6.第四课堂 +2学分

实践学分/总学分比： 实践学时/总学时比：

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